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向賣方甲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第二批銷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向賣方乙發行307,692,307股代價股份結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向賣方甲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第二批銷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向賣方乙發行307,692,307股代價股份結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正峰有限公司

(ii) 賣方： (a) 賣方甲

(b) 賣方乙

(iii) 本公司；及

(iv) 目標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活動為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賣方甲由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約85%的股權及由翠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5%的股權。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翠運有限公司均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吳春生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乙為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為一名企業家及在資訊科技、電訊及傳媒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乙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所持銷售 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 比例
賣方甲	4,000	80%
賣方乙	1,000	20%
總計：	<u>5,000</u>	<u>100%</u>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銷售股份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結清：

- (a) 160,000,000港元應向賣方甲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及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甲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
- (b) 40,000,000港元應向賣方乙支付及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乙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清。

有關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章節。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評值」）採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23,000,000港元之初步估值（「估值」）；
- (b)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c) 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0.3%。

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有關估值報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估值之函件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

- (a)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銷售股份，(ii)向賣方甲（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及(iii)向賣方乙（及／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股東的同意；
- (b) 已向賣方交付令彼等合理接納之證據，證明其已按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之方式，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下之所有規定；及
- (c) 股份由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十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因證監會或聯交所就審查及批准與收購協議有關之文件以供發佈或刊發而要求之更長時間的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前並無收到來自證監會或聯交所有關應當或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指示。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無條件或僅須於達成賣方無合理反對意見之條件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iii) 賣方甲及賣方乙已向本公司寄發由目標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之有關目標公司之公司現況證明書正本（證書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iv) 賣方甲及賣方乙已向本公司寄發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之有關目標公司之公司迄今仍註冊成立證書正本（證書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機構編製及發出之符合本公司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之正式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低於210,000,000港元；
- (vi) 所有賣方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vii) 所有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viii)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滿意其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之結果；
- (ix) 賣方已交付令買方滿意並顯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完成賬目；及
- (x) 賣方乙已交付一份經由賣方乙妥為簽立，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接納之僱用協議。

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除(ix)項條件於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達成及(vi)、(vii)及(viii)項條件將於完成日期達成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i)買方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仍未獲提供完成賬目；或(ii)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iii)上文(vi)、(vii)及(viii)項所載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可按以下方式執行或終止：

- (i) 如買方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仍未獲提供完成賬目，則買方可選擇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並落實完成；或
 - (b) 終止收購協議，且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於終緊隨止後不再有效。

儘管收購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如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毋須就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且彼等概不可就任何原因（無論是否因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或違反任何保證或有關該等事宜之其他方面）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賣方承諾

賣方乙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彼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監督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賣方甲之一名代名人及賣方乙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i)賣方甲本身及將促使其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代名人及(ii)賣方乙於擔任目標集團董事職務期間及直至不再擔任有關職務後一年內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

完成

待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根據收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其他時間）或之前落實。

完成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應於完成時同時完成，且買方毋須於任何賣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任何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於完成時，各訂約方應履行收購協議所載其各自之所有（而非部分或若干）責任。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向任何賣方授予任何權利提名彼等之代名人獲委任為董事。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而達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承兌票據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並按不時可能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以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及票據持有人之權益及權利可通過背書形式轉讓，毋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惟須提前7日發出有關轉讓之書面通知。
-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通過提前7日發出書面通知而進行提前贖回。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甲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根據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15.03%；及
- (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4港元折讓約13.5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乙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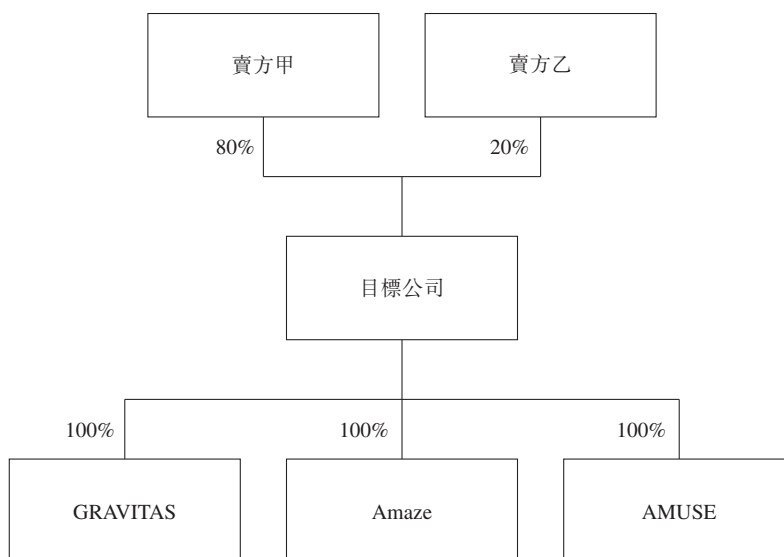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72%。基於以上所述，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概未動用。發行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87.3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及獲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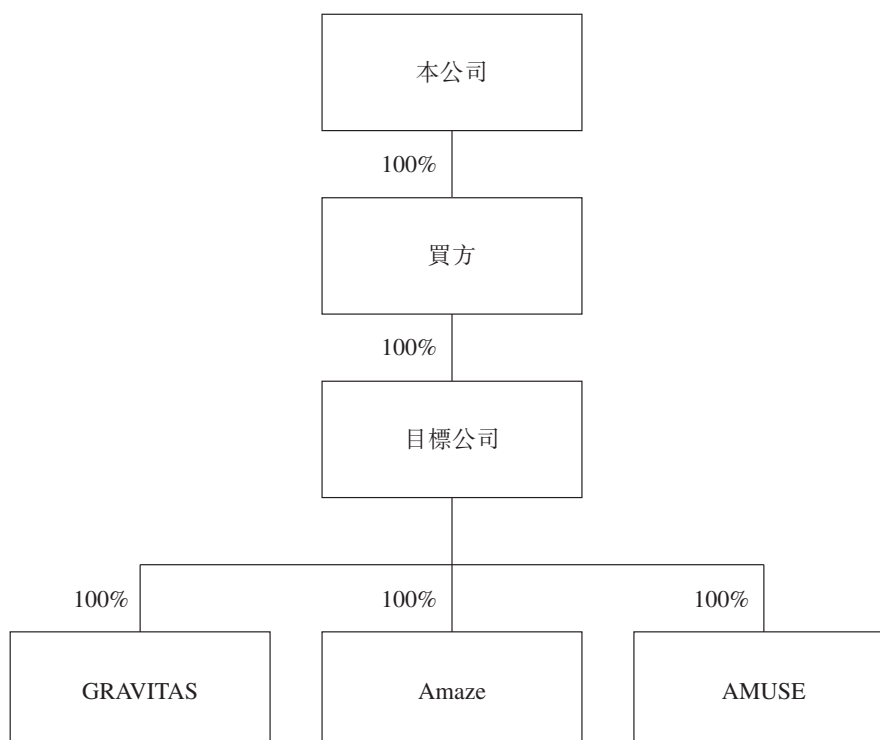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移動營銷集團，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社交移動平台的移動營銷服務。目標集團曾為若干《財富》500強公司、跨國上市公司及本地知名集團提供服務。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多元，涵蓋傳媒、化妝品、時裝、銀行及金融、保險、餐飲、房地產及汽車等眾多行業。過去十年來，目標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移動營銷策略，曾策劃多個營銷企劃。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Gravitas

GRAVITAS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營銷項目及專業諮詢服務，例如有關移動平台的商業模式諮詢、創意及設計服務以及各類製作服務。

Amaze

Amaze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maze為一間香港移動廣告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除移動廣告投放服務外，Amaze亦向代理商及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傳媒策劃、製作、廣告活動追蹤、報告及活動後期分析，以全面提升客戶移動廣告活動的效益。

AMUSE

AMUS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MUSE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並專注於在亞洲市場提供移動廣告服務。AMUSE亦於遊戲化營銷及廣告遊戲業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支持。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5,041	27,400
除稅前純利	2,306	9,144
除稅後純利	1,808	7,6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23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按用戶數量計，智能手機的使用量持續上升，移動設備已經覆蓋到人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工作及休閒娛樂等。如今，移動廣告及應用程式已成為營銷商使用的最重要的渠道之一。此外，消費者正逐漸走出傳統媒介的限制，廣告遊戲現已成為眾多公司推廣品牌及旗下產品的全新廣告媒介。廣告遊戲的優勢在於其能以吸引且有效，消費者願意進行互動的方式傳遞關鍵訊息。因此，移動廣告及移動應用程式在商業營銷策略方面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鑒於互聯網滲透速度加快及智能手機市場擴張，董事認為，移動營銷的普及程度將日益提升，市場對各類移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將激增。經考慮目標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專注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以及透過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社交網絡在移動平台上製作移動娛樂內容，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擁有光明前景。

除現有軟件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適合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的業務多元化策略，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及進軍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以帶來多元化收入和額外現金流的可觀投資機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賣方甲	-	-	-	-
賣方乙	-	-	307,692,307	12.72
主要股東：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604,355,000	28.63	604,355,000	24.99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506,512,520</u>	<u>71.37</u>	<u>1,506,512,520</u>	<u>62.29</u>
	<u><u>2,110,867,520</u></u>	<u><u>100.00</u></u>	<u><u>2,418,559,827</u></u>	<u><u>100.00</u></u>

附註：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Amaze」	指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MUSE」	指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股東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證」	指	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有關本集團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賣方將於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出具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前上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收購協議完成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按發行價向賣方乙配發及發行之307,692,307股新股份，以作為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甲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00股已繳足銷售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向董事授出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2,173,5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GRAVITAS」	指	GRAVITA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可能由(i)賣方甲提名為任何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或(ii)賣方乙提名為任何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被視作收購守則所界定與有關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為賣方甲（及／或彼等之代名人）之利益而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正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總共5,00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乙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00股已繳足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Gravita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為一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GRAVITAS、Amaze及AMUS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甲」	指	彩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朱偉傑先生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各自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